

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

服务简介

审批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因销售或转管租约终止而须出口在澳门登记的航空器到国外，其登记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请航空器出口适航证，根据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，只有航空器登记所有人方可申请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申请资格的航空器登记所有人发出证明书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邮： 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 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- 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 - 第 16/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）](#)
-

手续概览

航空器出口认可证明书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文件或数据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W/APP/014](#)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；
2. 根据第 [AC/AW/029](#) 号航空通告进行的维修检查证明书填写的申请表 [AW/APP/004](#) 及其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及报告，并由维修检查证明书签署人签署；
3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证书签发：按照表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，另加适用的印花税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